常禮舉要講記分享學習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一二四集) 2020/9/10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WD20-049-0 124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雪廬老人的《常禮舉要講記》,戌、「慶弔」第二。

【二、居喪不參加吉禮,只送儀物。】

「『居喪不參加吉禮』,什麼叫居喪?譬如我們家有喪事,從 前服喪有年限,中國是三年,後來官場中為了還要辦公等等,減成 二十七個月,做為三年,這二十七個月都在喪中。再縮短一步,分 大小喪,這個吾不講,一講大家就麻煩了。總而言之,二十七個月 ,現在大家也不講了,連一年限,大家也不講了。」這是雪廬老人 在這一條講,在中國過去做官的,如果父母過世了,要辭掉官職, 回家守孝三年,叫丁憂。這個分大小喪,大小喪,父母的喪事是最 大。這裡雪廬老人他就不講那麼詳細,因為現代人對這些都沒有概 念了。

「父母之喪幾年呢?從前吾上學,民國十年前還這個樣子,什麼樣呢?從前規矩,父母死了,『囚首喪面』,居喪時,鬍子不修飾,臉也不洗,就跟監牢內賊寇一般。若縮短居喪時間,以一百天守父母之喪。從前清朝時,居喪期間,一百天內頭不洗不剃,鬍子也一概不許剃,一百天內頭髮留得很長。民國是整個剃光頭,光頭在居喪時也盡讓它長去。民國十年前,百日之內居喪,連鬍子加頭髮還這樣子,都得看出來。五四運動以後就變了,今日之下更認不出來了。從前居喪認得出來了,看百日之內穿的衣服,衣服樣式有變化,衣服是粗的布匹,連夏布都不許穿。」這是過去父母之喪,這個台灣早年還有,現在比較少看到,現在人也不懂這些了。父母

過世不能剃頭的,也不能剃鬍子。在清朝那個時候,是居喪期間一百天頭不剃不洗,鬍子也不能剃,所以一百天頭髮就留得很長;到了民國初年是整個剃光頭,剃光頭就是在一百天之內就讓它一直長,也不剃,所以在民國十年前還是這個樣子;到後來五四運動,打倒孔家店以後,禮俗就變了。現在你看不出他是在居喪,現在人死了父母,好像沒什麼事情。所以過去頭不能剃,鬍子不能剃,穿的衣服也不一樣,要穿孝服了。

「把居喪說出來,只可憑良心用事了。從前人在居喪時,不參加吉禮。親戚朋友他家有吉禮,他當然給我們帖子,人家是恭敬我們,不參加怎麼辦?只送儀物,人情世故啊!他家有喜事,你家遭了不幸,我送禮去,外皮包了個包,吉禮嘛所以送了紅包。紅套上旁邊寫上制字,你家有喜事吉禮,我們依從他。這一條我們要記住。」自己家裡如果有喪事,父母過世了,這要憑良心來辦事,從前人在居喪期間親友有喜事吉禮不參加;不參加,他送給我們帖子,我們送個儀物、送禮物過去,或者包個紅包送過去,我們不去參加那個吉禮。送禮物就可以了,要包上這個紅包,因為人家是辦喜事。

「現在人雖然不在乎這個,不能居喪一百日,可是在四十九日 以內沒有滿七,就不參加吉禮。」現在人就不在乎這個,不能居喪 一百天,最起碼在四十九天以內,還沒有滿七也不要去參加吉禮。 「人家結婚滿堂紅,你穿了一身素」,給人不吉祥的感覺。「從前 在家庭之中,女子只要有丈夫,不管妳長得多麼醜,早晨起來,洗 臉後,胭脂粉必得用上,這是一定的。但不是今日之下為漂亮而化 妝,為的是丈夫與父母。你要是臉上沒有胭脂,或許丈夫不挑剔, 公婆看了就不高興,嘆氣說:『唉!什麼事呀!我還活著呢!』聽 這句話,想想吧。到這兒,還聽不懂那還有什麼辦法?現在你得看 情形,人家辦婚禮,你居喪還是在七七、四十九日內,不參加比較 好,但禮還是要送。」

好,這一條「慶弔」第二,「居喪不參加吉禮,只送儀物」, 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阿彌陀佛!